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消防水源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

*聯絡人：陳柏豪

*聯絡電話：(04)7512119#298

*傳真：(04)7615501

*電子信箱：ch0501@mail.c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hfd.gov.tw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9,208,,,1075,,,2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消防單位所列管之消防水源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消防栓：指由自來水事業所設之公設消防栓，並依據「救火栓設置標準」第3條分為「地下式」與「地上式」，各有「單口型」與「雙口型」2種。
- (二)消防栓流量檢測：指檢測消防栓每口出水流量(L/min)，每半年至少檢測本局列管總消防栓數之5%。
- (三)蓄水池：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所設之「消防專用蓄水池」；或自設蓄水池之蓄水量及採水設計，符合前開設置標準者。
- (四)游泳池：指公私立可供消防救災之游泳池。若以蓄水池名義申請但實際做游泳池用途者，仍以蓄水池計。
- (五)深水井：以設有2.5英吋出水口者為限。
- (六)其他：如河川、溪流、魚塢、池塘、溝渠、湖泊等(單位：處)。

*統計單位：支、處、口

*統計分類：按消防栓數、消防栓流量檢測、蓄水池數、游泳池數、深水井數及其他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月又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次年2月5日及8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消防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之「消防水源」表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